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瑞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令第123号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结合发行人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期间”,2013、2014及2015年度以下合称“报告期”)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前述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2013、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为报告期,以

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 (一)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本期间未发生变化。
- (二)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0919 号)、《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0921 号)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3、2014 及 2015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264,178.09 元和 21,027,185.94 元和 15,384,262.03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68.49%。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3、2014 及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条件：

-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等，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华普天健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0920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且华普天健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8. 截至报告期末，除具备上述实质条件外，发行人仍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孙瑞良，持股 54.62%

截止报告期末，孙瑞良持有发行人 54.6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2) 联创投资，持股 15.3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联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000000099190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25 号 505 室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 日		
出资额	70,000 万元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7
	2	徐春楚	21.43
	3	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29
	4	天津嘉辉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王纪卫	4.29
	6	上海君潭投资管理中心	4.29
	7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
	8	上海易阳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6
	9	毛永彪	2.86
	10	吴启元	2.14
	11	南通嘉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
	12	楼冈绯	2.14
	13	赵 明	1.43
	14	章瑞朵	1.43
	15	朱玉贤	1.43
	16	谭 钢	1.43
	17	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71
	合计		100

(3) 绍兴华建及宁波华建¹，合计持股 5.86%

¹ 绍兴华建及宁波华建的基金管理人，同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考虑到二者合计持股超过 5%，基于谨慎性原则，其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绍兴华建及宁波华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i) 绍兴华建

注册号	330000000058393		
法定代表人	李建钢		
法定住所	浙江省绍兴县柯东工业园区耶溪路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李建钢	51.36
	2	孟丽娜	28.64
	3	周芝红	11.36
	4	马本民	8.64
	合计		100

(ii) 宁波华建

注册号	330215000037928		
法定代表人	徐平炬		
法定住所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203-3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6,467.5 万元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12
	2	孙伟龙	12
	3	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4	戚震	10

	5	许登达	10
	6	宁波悠然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
	7	宁波怡盛服饰有限公司	6.4
	8	舟山市万宝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
	9	宁波达克投资有限公司	5
	10	周海明	5
	11	施建耀	5
	12	宁波凯捷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5
	13	唐蓓蓓	2
	14	唐蓓丹	1
	15	周纯珊	0.6
	合计		100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住 址
1	孙瑞良	董事长	33022719640124XXXX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2	孙瑞娣	董事	33022719610512XXXX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3	罗雪荣	董事	31010419681118XXXX	上海市徐汇区
4	宋光辉	董事	43242219761106XXXX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5	陈璐	董事	32080219810622XXXX	上海市长宁区
6	赵吉峰	董事	33022719801227XXXX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7	杨华军	独立董事	33072119760928XXXX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8	郑曙光	独立董事	33090219620916XXXX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9	孙建红	独立董事	22010319651022XXXX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注：因任期届满，2015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发行人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后，原独立董事张志铭、包新民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该等事项发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因此张志铭、包新民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住址
1	周霞	监事	33022719821102XXXX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2	朱亚慧	监事	33022719681202XXXX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3	王伟铨	监事	33020519720418XXXX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注：2015 年 7 月 3 日，因职工监事李琴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霞为职工监事。该等事项发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因此李琴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住址
1	孙瑞良	总经理	33022719640124XXXX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2	孙瑞娣	副总经理	33022719610512XXXX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3	罗雪荣	副总经理	31010419681118XXXX	上海市徐汇区
4	宋光辉	董事会秘书	43242219761106XXXX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5	王耀定	副总经理	33022719570908XXXX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6	练红舟	财务总监	33030219790112XXXX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注：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原财务总监欧阳峰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该等事项发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因此欧阳峰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4.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关联法人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姓名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1	陈璐	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总监
2		深圳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郑曙光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	杨华军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6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王伟铤	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注：如前所述，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包新民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其担任董事长职务的宁波海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宁波地平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亦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1) SUNICO

SUNICO 注销前系一家注册地为英国的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注销。注销前，SUNICO 的法定股本为 100,000 英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瑞良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 中国华瑞

中国华瑞注销前系一家注册地为香港的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注销。注销前，中国华瑞的注册股本金为 10,000 港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瑞良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 深圳华瑞

深圳华瑞注销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瑞良持股 51%的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2013 年 4 月 8 日，深圳华瑞注销登记。截至注销前，深圳华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2189937		
法定代表人	苏晓华		
法定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潭头西部工业园区 B49 栋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经营范围	换向器的生产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运。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22 日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孙瑞良	51
	2	苏晓华	49
	合计		100

(4) 雷德贸易

雷德贸易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70%的公司，2011 年 12 月 6 日，孙瑞良与应火冬、徐海波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瑞良将其所持雷德贸易 60%的股权转让给应火冬，将其所持雷德贸易 10%的股权转让给徐海波。该次转让完成后，孙瑞良不再持有雷德贸易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该次股权转让前，雷德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204000092721		
法定代表人	应火冬		
法定住所	江东区中兴路 717 号华宏国际中心 13-2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元件、五金交电		

	电、家用电器、服装、纺织品、工艺品、箱包、鞋帽、洗漱卫生用品、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		
成立时间	2006 年 01 月 13 日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孙瑞良	70
	2	应火冬	30
	合计		100

(5) 晨溪电器

晨溪电器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瑞良母亲张纪兰控制的企业，根据张纪兰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2012 年 4 月 18 日，张纪兰与李红君签署《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纪兰将晨溪电器整体资产转让给李红君。转让后，晨溪电器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李红君承担。

截至该次转让前，晨溪电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212000158509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纪兰		
法定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		
出资额	2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动机电器、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5 日		
投资人情况	投资人		投资比例(%)
	张纪兰		100

2013 年 8 月 29 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晨溪电器注销登记。

(6) 世昌电器

世昌电器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瑞良配偶的哥哥张世国控制的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核准，2013 年 3 月 20 日，世昌电器注销登记。截至注销前，世昌电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212000017452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世国		
法定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华山新村		
出资额	20 万元		
经营范围	换向器、电器配件、五金件、塑料件、模具的制造加工。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11 日		
投资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1	张世国	50
	2	陈红儿	50
	合计		100

(7) 基石投资

基石投资原系持有发行人 11.54%股份的股东。2014 年 7 月 8 日，基石投资分别与联创投资及孙瑞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基石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 576.75 万股股份转让给联创投资；将 288.5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瑞良。该次转让后，基石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8) 固特轴承及必姆轴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固特轴承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兄弟孙瑞宏之岳父控制的企业，因此固特轴承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1 年 8 月 18 日，固特轴承通过股权受让，投资并持有必姆轴承 70%的股权。2014 年 8 月 18 日，固特轴承将其所持必姆轴承所有股权对外转让。因此，必姆轴承亦视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固特轴承和必姆轴承的基本情况如下：

(a) 固特轴承

注册号	330211000012667		
法定代表人	黄善伟		
法定住所	镇海区骆驼机电园区汇水路 138 号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轴承、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6 日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黄善伟	100
	合计		100

(b) 必姆轴承

注册号	330200400002799		
法定代表人	胡兆建		
法定住所	宁波市镇海区俞范东路 881 号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轴承、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30 日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李永田	10
	2	胡兆建	90
	合计		100

6. 发行人的主要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3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宁波胜克、江苏胜克与瑞永电器，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胜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5629917XN		
法定代表人	孙瑞良		
法定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大浦河北路 26 号		
注册资本	8,164.9039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电机、微特电机、换向器（整流子）、轴承、轴、电机配件、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

(2) 江苏胜克

注册号	320804000069625		
法定代表人	孙瑞良		
法定住所	淮阴经济开发区淮河东路北侧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摩托车启动电机、汽车电机、微特电机、换向器（整流子）、电机配件、新型机电元件、精冲模和精密型腔模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3 日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70
	2	宁波胜克	30
	合计		100

(3) 瑞永电器

注册号	330212000440579		
法定代表人	陈永彪		
法定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环镇北路 166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换向器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01 月 15 日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
	合计		100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按照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受让 SUNICO 所持宁波胜克 25%的股权

2014 年 8 月 6 日，SUNICO 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SUNICO 将其所持宁波胜克 250 万美元出资(对应 2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该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 (二)关联交易”。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人	主债务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对下述期间形成的主债权进行担保	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华瑞有限	必姆轴承	05204BY 20110619	300	2011.11.01 - 2013.10.31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全部按时足额清偿，不涉及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华瑞有限	固特轴承	05202BY 20111148	2,000	2011.12.26 - 2013.12.25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已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全部按时足额清偿，不涉及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华瑞有限	固特轴承	1219 最保 0037	220	2012.12.12 - 2013.12.12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已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全部按时足额清偿，不涉及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宁波胜克	固特轴承	镇海 2011 人保 074	700	2013.06.03 - 2015.06.03	担保合同项下，2014 月 12 月 24 日前的借款已全部清偿。 抵押权人与担保人于 2014 月 12 月 24 日签署《担保合同终止协议》，同意自该日起，解除该担保合同项下，担保人的担保责任。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末(元)	2014 年末(元)	2013 年末(元)
其他应付款	SUNICO	-	948,212.63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339094 号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环镇路东	1,323.84	抵押
				1,323.84	
				1,323.84	
2.	发行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	1,754.93	抵押

序号	所有人	房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人	201339095 号	园区环镇路东	1,600.07	
3.	发行人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339096 号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 园区环镇路东	1,031.37	抵押
				1,126.57	
				166.78	
4.	发行人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339145 号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张华 山村	510.45	无
				412.42	
5.	发行人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339143 号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张华 山村	774.13	无
				49.61	
				755.65	
6.	宁波 胜克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6480 号	北仑区大碶大浦河北路 26 号	5,721.52	抵押
7.	宁波 胜克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6479 号	北仑区大碶大浦河北路 26 号	10,282.95	抵押
8.	宁波 胜克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05835 号	北仑区大碶大浦河北路 26 号	7,567.11	抵押
				5,509.04	
				963.06	
				611.97	
				667.72	
9.	宁波 胜克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05836 号	北仑区大碶大浦河北路 26 号	18.93	抵押
				9,242.40	
				7,566.29	
				5,509.04	
10.	江苏 胜克	淮房权证淮阴字第 B201502300 号	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 司(1 号车间)	6,897.92	无
11.	江苏 胜克	淮房权证淮阴字第 B201502286 号	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 司(2 号车间)	3,806.98	无
12.	江苏 胜克	淮房权证淮阴字第 B201502287 号	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 司(3 号车间)	3,448.96	无
13.	江苏 胜克	淮房权证淮阴字第 B201502288 号	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 司(4 号车间)	6,897.92	无
14.	江苏 胜克	淮房权证淮阴字第 B201502289 号	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 司(5 号车间)	3,806.9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5.	江苏胜克	淮房权证淮阴字第B201502290号	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6号车间)	3,806.98	无
16.	江苏胜克	淮房权证淮阴字第B201502291号	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7号车间)	10,675.36	无
17.	江苏胜克	淮房权证淮阴字第B201502292号	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3号6号宿舍)	13,048.19	无
18.	江苏胜克	淮房权证淮阴字第B201502297号	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5号宿舍)	5,362.05	无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过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他人房产的情形。

(二) 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过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土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甬鄞国用(2014)第12-05244号	发行人	工业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张华山村	2,584.0	2045.06.16	无
2.	甬鄞国用(2014)第12-05229号	发行人	工业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环镇路东	19,570.3	2045.10.16	抵押
3.	甬鄞国用(2014)第12-05230号	发行人	工业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张华山村	365.6	2044.06.16	无
4.	仑国用(2008)字第19259号	宁波胜克	工业	北仑区大浦河北路26号	66,675.0	2056.02.19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土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5.	淮 Y 国用 (2012 出) 第 427 号	江苏 胜克	工业	淮阴经济开发区 淮河路北侧, 三杨 路西侧	79,025.9	2062.05.25	抵押
6.	淮 Y 国用 (2012 出) 第 308 号	江苏 胜克	工业	淮阴经济开发区 淮河路北侧	38,733.7	2062.04.26	抵押
7.	淮 Y 国用 (2012 出) 第 426 号	江苏 胜克	工业	淮阴经济开发区 淮河路北侧, 三杨 路西侧	44,311.6	2062.05.25	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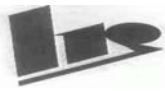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三) 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ww.ctmo.gov.cn/>)查询的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限
1	1301914	发行人		7	2009.08.07-2 019.08.06
2	1526766	发行人		7	2011.02.21-2 021.02.20

序号	注册证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3	4422243	发行人		7	2007.09.07-2017.09.06
4	9086789	发行人		7	2012.02.07-2022.02.06
5	9086790	发行人		7	2012.03.28-2022.03.27
6	9086791	发行人		7	2012.02.07-2022.02.06
7	9086792	发行人		7	2012.03.28-2022.03.27
8	9086793	发行人		7	2012.03.28-2022.03.27
9	7275013	宁波胜克		7	2010.12.14-2020.12.13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换向器自动毛刺剔除机	发行人	ZL 201320201685.7	2013.04.22	2013.10.09	无
2	实用新型	换向器铜排精拉设备	发行人	ZL 201320202528.8	2013.04.22	2013.10.09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3	实用新型	一种换向器铜排矫直机	发行人	ZL 201420364527.8	2014.07.02	2014.12.10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卷板式换向器	发行人	ZL 200820086470.4	2008.04.24	2009.01.14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设备用换向器	发行人	ZL 201220186671.8	2012.04.28	2012.11.21	无
6	实用新型	换向器下刻槽测量检具	发行人	ZL 201220169446.3	2012.04.20	2013.03.13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石墨换向器	发行人	ZL 201220727344.9	2012.12.26	2013.07.24	无
8	实用新型	换向器抛光轮修复机	发行人	ZL 201220169449.7	2012.04.20	2013.01.09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螺旋衬套及其换向器	发行人	ZL 201320091779.3	2013.02.28	2013.08.21	无
10	实用新型	插片式加固型换向器	发行人	ZL 201220186659.7	2012.04.28	2012.11.21	无
11	实用新型	一种插片式换向器的换向片	发行人	ZL 200820084444.8	2008.03.21	2009.01.14	无
12	发明	一种换向器制造方法	发行人	ZL 200910095911.6	2009.02.19	2010.09.29	无
13	发明	一种换向器制造方法	发行人	ZL 200910095910.1	2009.02.19	2010.10.20	无
14	发明	一种钩式换向器的制造方法	发行人	ZL 200810120701.3	2008.08.29	2010.10.27	无
15	发明	一种换向器自动压制成型方法	发行人	ZL 201310331644.4	2013.08.02	2015.10.28	无
16	发明	一种换向器自动开盖脱壳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ZL 201310331645.9	2013.08.02	2015.10.28	无
17	实用新型	一种卷板式换向器	宁波胜克	ZL 201020266067.7	2010.07.21	2011.04.27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8	实用新型	一种加固型换向器	宁波胜克	ZL 201020266058.8	2010.07.21	2011.03.16	无
19	实用新型	一种粉末成型碳面换向器	宁波胜克	ZL 201320894036.X	2013.12.31	2014.07.09	无
20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级变速涡流清洗装置	宁波胜克	ZL 201320614831.9	2013.09.30	2014.04.23	无
21	实用新型	一种换向器的换向片	宁波胜克	ZL 201220141414.2	2012.04.06	2012.11.21	无
22	实用新型	一种云母自动冲载装置	宁波胜克	ZL 201220143466.3	2012.04.06	2012.11.21	无
23	实用新型	一种弯钩弯折部带凹槽的钩式换向片	宁波胜克	ZL 201420330482.2	2014.06.20	2014.12.17	无
24	实用新型	一种换向器浮动绞孔机	宁波胜克	ZL 201420334699.0	2014.06.20	2014.12.17	无
2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碳换向器	宁波胜克	ZL 201220171180.6	2012.04.20	2012.11.28	无
26	实用新型	一种侧面带凹槽的换向片	宁波胜克	ZL 201420330496.4	2014.06.20	2014.12.17	无
27	实用新型	一种放线装置	宁波胜克	ZL 201320620576.9	2013.10.09	2014.06.11	无
28	实用新型	一种位排清洗机	宁波胜克	ZL 201320620509.7	2013.10.09	2014.04.30	无
2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换向器	宁波胜克	ZL 201220149635.4	2012.04.11	2012.11.21	无
30	实用新型	钩式换向器圆角压制设备	宁波胜克	ZL 201120005432.3	2011.01.10	2011.08.10	无
31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结构的换向片	宁波胜克	ZL 201220149639.2	2012.04.11	2013.01.09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32	实用新型	一种换向器的定位外壳	宁波胜克	ZL 201120449687.9	2011.11.15	2012.08.15	无
33	实用新型	一种槽型换向器的换向片	宁波胜克	ZL 201220140932.2	2012.04.06	2012.11.21	无
34	实用新型	一种槽型换向片的自动切燕尾槽机	宁波胜克	ZL 201520141271.9	2015.03.13	2015.07.29	无
35	发明	一种换向器的检测模具	宁波胜克	ZL 201210103371.3	2012.04.11	2014.08.27	无
36	发明	一种碳换向器的制造方法	宁波胜克	ZL 201210119341.1	2012.04.20	2012.08.13	无
37	发明	一种换向器的制造方法	宁波胜克	ZL 200710068993.6	2007.05.29	2009.05.13	无
38	实用新型	一种卷板型换向器铜壳冲床紧圆的自动送料装置	宁波胜克	ZL 201420575460.2	2014.09.30	2015.03.11	无
39	实用新型	一种大功率铜排收线机	宁波胜克	ZL 201420573421.9	2014.09.30	2015.03.11	无
40	实用新型	一种对槽型换向器接线槽进行自动搪锡的装置	宁波胜克	ZL 201420575228.9	2014.09.30	2015.03.11	无
41	实用新型	一种槽型换向器自动排片装置	宁波胜克	ZL 201420573446.9	2014.09.30	2015.03.11	无
42	实用新型	一种异型铜排的拉拔装置	宁波胜克	ZL 201420575316.9	2014.09.30	2015.03.11	无
43	实用新型	一种换向器内孔检验机	宁波胜克	ZL 201420574790.X	2014.09.30	2015.03.11	无
44	实用新型	一种二次拉拔直排双轮拉拔机	宁波胜克	ZL 201420573898.7	2014.09.30	2015.03.11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45	实用新型	一种换向器自动压圆角抛光机	宁波胜克	ZL 201420574783.X	2014.09.30	2015.03.18	无
46	发明	一种平面全塑型换向器加工方法	宁波胜克	ZL 201310262088.X	2013.06.27	2015.11.18	无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设备的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现场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流水生产线、铣槽机、镗孔机、外圆机等换向器专用生产设备。

(五)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部分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自身向银行的债务提供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一)/房产”及“四/(二)/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具体如下：

1. 借款合同²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² 报告期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016年2月18日，宁波胜克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5101LK20168010)，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2月18日至2017年2月18日。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013)进出银(甬信合)字第001号	不超过18,000	2013.04.28 - 2021.04.27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	1509A10032	2,000	2015.03.24 - 2016.03.24	交通银行IPR一年期报价利率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	1509A10037	1,600	2015.04.03 - 2016.04.03	交通银行IPR一年期报价利率
4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	1509A10041	1,300	2015.04.14 - 2016.04.14	交通银行IPR一年期报价利率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0150008578	900	2015.09.30 - 2016.09.29	以借据利率为准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0150009091	900	2015.10.20 - 2016.10.19	以借据利率为准
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0150009230	900	2015.10.23 - 2016.10.22	以借据利率为准
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0150010292	850	2015.11.20 - 2016.11.19	以借据利率为准
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0150010806	800	2015.12.04 - 2016.12.03	以借据利率为准
1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0150011845	650	2015.12.31 - 2016.12.30	以借据利率为准
1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鄞州 2015人借 395	1,000	2015.10.15 - 2016.10.14	银行间拆借贷款利率上浮 51 基点

1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鄞州 2015 人借 515	1,000	2015.12.22 - 2016.12.21	银行间拆借 贷款利率上 浮 76 基点
13	宁波 胜克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 0150003 775	800	2015.05.06 - 2016.05.05	以借据利率 为准
14	宁波 胜克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 0150004 070	600	2015.05.13 - 2016.05.12	利率 5.85%
15	宁波 胜克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 0150004 923	900	2015.06.11 - 2016.06.10	以借据利率 为准
16	宁波 胜克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 0150005 286	1,000	2015.06.23 - 2016.06.22	以借据利率 为准
17	宁波 胜克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 0150005 587	1,000	2015.06.30 - 2016.06.29	以借据利率 为准
18	宁波 胜克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 0150005 056	400	2015.06.15 - 2016.06.14	以借据利率 为准
19	宁波 胜克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 0150003 278	1,000	2015.04.16 - 2016.04.15	以借据利率 为准
20	宁波 胜克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仑 支行	05101LK 2015808 0	500	2015.05.11 - 2016.05.11	利率 5.865%
21	宁波 胜克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仑 支行	05101LK 2015802 2	500	2015.02.28 - 2016.02.28	6.44%
22	宁波 胜克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 0150005 951	900	2015.07.09 - 2016.07.08	以借据利率 为准
23	宁波 胜克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 0150006 412	570	2015.07.22 - 2016.07.21	以借据利率 为准

24	宁波 胜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北仑新研 2015人借 026	600	2015.09.16 - 2016.09.15	银行间拆借 贷款利率上 浮 51 基点
25	宁波 胜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北仑新研 2015人借 030	900	2015.12.09 - 2016.12.08	银行间拆借 贷款利率上 浮 80 基点
26	宁波 胜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北仑新研 2015人借 031	900	2015.12.16 - 2016.12.15	银行间拆借 贷款利率上 浮 80 基点
27	宁波 胜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05101LK 2015812 6	800	2015.08.04 - 2016.08.04	以借据利率 为准
28	宁波 胜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 0150007 088	900	2015.08.13 - 2016.08.12	以借据利率 为准
29	宁波 胜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 0150007 867	700	2015.09.10 - 2016.09.09	以借据利率 为准
30	宁波 胜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 0150008 204	500	2015.09.18 - 2016.09.17	以借据利率 为准
31	宁波 胜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 0150009 199	900	2015.10.23 - 2016.10.22	以借据利率 为准
32	宁波 胜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 0150009 879	80	2015.11.11 - 2016.11.10	以借据利率 为准
33	宁波 胜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 0150010 199	900	2015.11.19 - 2016.11.18	以借据利率 为准
34	宁波 胜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 0150010 380	1,500	2015.11.24 - 2016.11.23	以借据利率 为准
35	宁波 胜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 0150010 807	500	2015.12.04 - 2016.12.03	以借据利率 为准

36	宁波胜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 0150010 984	600	2015.12.09 - 2016.12.08	以借据利率 为准
37	宁波胜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 01500112 66	1,000	2015.12.16 - 2016.12.15	以借据利率 为准
38	宁波胜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支行	8201012 0150006 290	250	2015.07.17 - 2016.07.16	以借据利率 为准

2.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情况如下：

- (1) 201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34582-L-01)。根据该合同，由发行人向远东国际出售账面原值为 5,6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 4,624,666.40 元的设备并进行融资租赁租回，租赁设备出售价款 5,880,000.00 元(租赁融资额)，起租日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租赁期限三年共计 36 期，总租金合计 6,483,187.17 元，名义租赁利率 5.93%(随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租赁手续费 230,072.88 元，租赁保证金 882,000.00 元(可留抵最后租赁期租金)，由宁波胜克、江苏胜克、孙瑞良、张依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租赁期满日租赁设备名义价款 1,000.00 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发行人支付名义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发行人。
- (2) 2014 年 12 月 4 日，宁波胜克与远东国际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35554-L-01)。根据该合同，由宁波胜克向远东国际出售账面原值 5,519,735.91 元、账面净值 3,807,123.86 元的设备并进行融资租赁租回，租赁设备出售价款 6,130,000.00 元(租赁融资额)，起租日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租赁期限三年共计 36 期，总租金合计 6,768,384.00 元，名义租赁利率 5.90%，租赁手续费 239,579.38 元，租赁保证金 919,500.00 元(可留抵最后租赁期租金)，由发行人、江苏胜克、孙瑞良、张依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租赁期满日租赁设备名义价款 1,000.00 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宁波胜克支付名义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宁波胜克。
- (3) 2014 年 7 月 4 日，宁波胜克与远东国际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33495-L-01)。根据该合同，由宁波胜克向远东国际出售账面原值 33,134,361.74 元、账面净值 15,992,926.62 元的设备并进行融资租赁

租回，租赁设备出售价款 21,500,000.00 元(租赁融资额)，起租日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租赁期限三年共计 36 期，总租金合计 23,965,319.63 元，名义租赁利率 6.24%(随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租赁手续费 687,570.00 元，租赁保证金 3,225,000.00 元(可留抵最后租赁期租金)，由发行人、江苏胜克、孙瑞良、张依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租赁期满后租赁设备名义价款 1,000.00 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宁波胜克支付名义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宁波胜克。

- (4) 2015 年 8 月 20 日，宁波胜克与远东国际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32067-L-01)。根据该合同，由宁波胜克向远东国际出售账面原值 10,868,784.88 元、账面净值 10,645,544.28 元的设备并进行融资租赁租回，租赁设备出售价款 11,700,000.00 元(租赁融资额)，起租日为 2015 年 9 月 6 日，租赁期限三年共计 36 期，总租金合计 12,303,461.00 元，名义租赁利率 5.50% (随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租赁手续费 305,000.00 元，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 元(可留抵最后租赁租金)，由发行人、江苏胜克、孙瑞良、张依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租赁期满后租赁设备名义价款 1,000.00 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宁波胜克支付名义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宁波胜克。
- (5) 2015 年 11 月 26 日，江苏胜克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编号：HF-ZNZZ-201511-023)。根据该合同，由江苏胜克向海尔租赁出售账面原值 14,041,965.48 元、账面净值 12,418,262.78 元的设备并进行融资租赁租回，租赁设备出售价款 12,000,000.00 元(租赁融资额)，起租日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租赁期限三年共计 36 期，总租金合计 12,874,600.00 元，名义租赁利率 4.45%(随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租赁手续费 420,000.00 元，租赁保证金 2,000,000.00 元(可留抵最后租赁期租金)，由发行人、宁波胜克、孙瑞良、张依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租赁期满后租赁设备名义价款 1,00.00 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江苏胜克支付名义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江苏胜克。

3.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1	鄞州 2015 人抵 01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2015.01.19 -	抵押	4,277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2018.01.19		
2	82100620 12000008 0	宁波胜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2012.01.05 - 2017.01.04	抵押	20,072
3	05101DY 20148052	宁波胜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2014.08.04 - 2016.08.04	抵押	800
4	(2013)进出银(甬信抵)字第 001 号	江苏胜克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013.04.28 - 2021.04.27	抵押	3,300
5	IFELC14D 033495-U -01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07.04 - 2019.07.10	保证	租赁合同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
6	IFELC14D 035554-U -01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04 - 2019.12.22	保证	租赁合同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
7	鄞州 2015 人保 003	宁波胜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2015.01.19 - 2018.01.19	保证	5,000
8	1409 最保 0033	宁波胜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中支行	2014.12.19 - 2017.12.19	保证	4,290
9	IFELC14D 034582-U -02	宁波胜克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09.25 - 2019.10.29	保证	租赁合同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
10	IFELC14D 034582-U -01	江苏胜克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09.25 - 2019.10.29	保证	租赁合同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11	IFELC14D 035554-U -02	江苏胜克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04 - 2019.12.22	保证	租赁合同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
12	IFELC14D 033495-U -02	江苏胜克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07.04 - 2019.07.10	保证	租赁合同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等
13	82100520 15000183 5	发行人、 孙瑞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2015.04.03 - 2018.04.02	保证	1,350
14	北仑新研 2015 人保 007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15.09.15 - 2025.09.15	保证	5,000
15	82100520 15000173 8	宁波胜克、 孙瑞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2015.06.27 - 2018.06.26	保证	6,750
16	鄞州 2015 人抵 01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2015.01.19 - 2018.01.19	抵押	4,277
17	05101BY2 0158126	发行人、 孙瑞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2015.10.19 - 2016.10.19	保证	2,500

4.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1) 2013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宁波胜克与上海康成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框架性《供货合同》，根据该《供货合同》，发行人及宁波胜克向上海康成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银铜合金线、银铜合金梯排，具体规格、价格、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并对货物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运输方式、验收方法、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有效期三年。

- (2) 2014年5月1日,发行人、宁波胜克与安平县飞畅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框架性《供货合同》,根据该《供货合同》,发行人及宁波胜克向安平县飞畅电工合金有限公司采购银铜合金上引杆、银铜合金带,具体规格、价格、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并对货物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运输方式、验收方法、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有效期三年。
- (3) 2014年5月1日,发行人、宁波胜克与泰兴市圣达铜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框架性《供货合同》,根据该《供货合同》,发行人及宁波胜克向泰兴市圣达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银铜合金线材,具体规格、价格、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并对货物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运输方式、验收方法、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有效期三年。
- (4) 2014年6月1日,发行人、宁波胜克与江西广信铜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框架性《供货合同》,根据该《供货合同》,发行人及宁波胜克向江西广信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银铜合金上引杆、无氧铜上引杆,具体规格、价格、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并对货物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运输方式、验收方法、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有效期三年。
- (5)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宁波胜克与东西贸易(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性《供货合同》,根据该《供货合同》,发行人及宁波胜克向东西贸易(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采购用于换向器加工的电木粉,具体规格、价格、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并对货物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运输方式、验收方法、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有效期一年。

5.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1) 2014年10月30日,宁波胜克与日本电产凯宇汽车电器(江苏)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性《供应协议》,根据该《供应协议》,宁波胜克将根据日本电产凯宇汽车电器(江苏)有限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具体产品的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及交货期限以采购订单为准,产品价格以双方的合意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合同到期前2个月,若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或解除申请的,该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 (2) 2015年2月3日,发行人与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性《采购

开口合同》，根据该《采购开口合同》，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向宁波胜克采购相关产品，具体产品名称、规格、价格、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一年。

- (3) 2015年3月30日，宁波胜克与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性《供方合作协议》，根据该《供方合作协议》，双方约定了产品质量保证、不合格品的处置、供货方式、货款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价格、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后，若双方并未以书面提出特别声明，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期一年。
- (4) 2015年4月8日，发行人与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性供应《基本协议》，根据该《基本协议》，双方约定了产品质量保证、不合格品的处置、供货方式、货款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价格、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在未有书面解除本合同通知或签署新合同前，本合同长期有效。
- (5) 2015年7月1日，宁波胜克与苏州腾龙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性《供应协议》，双方约定了产品质量保证、不合格品的处置、供货方式、货款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价格、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后，若双方并未以书面提出特别声明，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期一年。
- (6) 2015年12月1日宁波胜克与上海卧龙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性《采购及本合同》，双方约定了产品质量保证、不合格品的处置、供货方式、货款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价格、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到期后，若双方并未以书面提出特别声明，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期一年。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过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期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过核查，本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董事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董事会的成员包括：孙瑞良、孙瑞娣、罗雪荣、宋光辉、陈璐、赵吉峰、杨华军、郑曙光及孙建红，其中杨华军、郑曙光及孙建红为独立董事。

(二) 发行人的监事

因职工监事李琴自公司离职，因此一并提出辞去监事职务。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周霞为职工监事。

201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霞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

二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朱亚慧、王伟铨，与职工监事李琴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三)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8 月 31 日，欧阳峰因个人原因辞去其财务总监职务。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练红舟为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期间的变化并不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 0923 号)、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过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发行人	17%	5%	7%	3%	2%
2	宁波胜克	17%	5%	7%	3%	2%
3	江苏胜克	17%	5%	7%	3%	2%
4	瑞永电器	17%	5%	7%	3%	2%

2. 企业所得税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得税	备注
1	发行人	25%	-

2	宁波胜克	15%	-
3	江苏胜克	25%	-
4	瑞永电器	25%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1	递延收益	1,222,240.00	1,060,740.00	688,433.33
2	“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 奖励资金	4,800,000.00	无	无
3	上市扶持奖励	1,410,000.00	无	无
4	技术团队创新补助	200,000.00	无	无
5	外贸项目奖励	420,100.00	无	无
6	汽车启停电机用换向器的研 发	无	690,000.00	无
7	新能源汽车油泵电机碳面换 向器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无	600,000.00	无
8	省级技术企业中心	无	600,000.00	无
9	高成长企业培育	无	290,000.00	无
10	具备稳定性能的全塑型换向	无	150,000.00	无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11	新产品奖励资金	无	100,000.00	无
12	工业经济奖励	无	352,000.00	97,500.00
13	技术改造奖励	无	287,000.00	108,433.33
14	失土补助	148,332.00	200,564.00	190,724.00
15	水利基金退回	594,851.91	69,277.94	971,206.40
16	房产税和土地税减免	无	无	791,946.26
17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3,200.00	49,800.00	236,000.00
18	产业结构专项资金	无	无	370,000.00
19	引才补贴	无	无	508,100.00
20	聘海外工程师补助	无	无	300,000.00
21	大学生学习基地补贴	无	无	114,450.00
22	科研项目补贴	无	无	400,000.00
23	技术出口奖励	无	无	无
24	科技经费	无	无	无
25	品牌奖励	无	无	无
26	双十五工程	无	无	无
27	科技扶持资金	无	无	无
28	其他	355,129.39	1,072,276.00	164,666.67
合计		9,173,853.30	5,521,657.94	4,941,459.99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

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期间，宁波胜克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淮安市淮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及淮安市淮阴地方税务局第五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期间，江苏胜克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期间，瑞永电器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7,500 万只换向器项目”的运营主体江苏胜克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江苏胜克说明及其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向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发出的《关于公司环保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相关事宜的请示》，因江苏胜克排污口接入的公共“市政排污管网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本身尚待履行验收程序。因此其“电机核心零部件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程序只能在该“市政排污管网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验收后履行。同时，由于其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尚未完成，江苏胜克排污许可证的申领也因此受到影响。根据江苏胜克向有关部门咨询，上述“市政排污管网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等该条件具备后，江苏胜克将尽快申请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手续。

2016 年 1 月 30 日，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就江苏胜克上述《请示》作出回复：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关于公司环保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相关事宜的请示》已收悉。经向有关部门了解及现场检查，上述情况属实。考虑到上述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以及未能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形，非你公司原因所致，因此我局不会就此对你公司做出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江苏胜克尚待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瑞良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认真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含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下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被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 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辛蓬

冯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